



廉政電子報

110 年 5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在這個感恩的日子前夕乍聽到英國最新一期《經濟學人》雜誌以台灣為封面主題，提到全世界目前最危險的地方就是台灣，內容除指出台海兩岸可能有戰爭的危機外，也提到台灣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的核心，護國神山台積電是全球最有價值的晶片廠，生產 84% 最先進晶片。一旦台積電停止生產，全球電子業也將隨之停擺。這也呼應了本部吳部長在上月底於「國際夥伴南台灣科技之旅」活動時表示：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比過去任何時期都亮眼，且因掌握了 5G 和 AI 商機，以及半導體產品需求，在後疫情時代，致力加速主動出擊投入前沿科技研發，攜手跨部會力量、公私領域的資源，極大化國家整體的科技能量向外延伸，共同協力用科技力協助臺灣邁向 2030「創新」、「包容」、「永續」的社會願景。各種跡象顯示，台灣在全球爭相發展半導體科技的趨勢中，尤其是台積電已成為很難取代的重要環節。而台積電的成功憑的是什麼？除了台灣這個偉大的母親所給予的呵護與培養外，應該是台積電的企業核心價值「誠信」，西諺有謂：「倫理為生財之道」，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國際透明組織也曾發表《全球貪腐趨勢》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台積電應該就是最好的例子。站在科技廉政的角度，或許可以把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做一個不同的詮釋，以符合近年我國政府致力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當中的一個重點工作，就是公私協力推動企業反貪，希望公私部門都可以崇尚道德與遵守法令。

$$E = mc^2$$

ethics
earnings
moral
code
squared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5)月份電子報由同仁精心策劃，從「內神通外鬼」、「來者不拒—宋朝皇室的洗兒錢果」、「如何落實個人對保密的認知」、「挑戰無塑生活—真心疼惜臺灣」、「這是假冒公務員」到「企業誠信治理」，篇篇都很實用並貼近我們的職場與生活，相信是大家所需要的，期盼您細細的品味！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內神通外鬼.....	1
關說犯錯誤.....	3
來者不拒	5

廉政宣導專區

如何落實個人對保密的認知	6
--------------------	---

廉政關懷專區

出門的難度.....	8
廉政小叮嚀.....	9

生活資訊專區

無塑生活	10
騙來騙去	12

廉政快報專區

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 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	13
------------------------------	----

廉政關懷專區

營業秘密法 有精進空間.....	14
------------------	----

廉政服務專線	16
--------------	----

內神通外鬼

A、B、C 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不實登載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與乙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 D 私下達成協議，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 65 萬元，卻由 D 報價 100 萬元，浮報工程經費以 100 萬元辦理招標公告。此外，B 為讓乙水電工程行順利承作，並未辦理開標程序，明知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未參與投標，卻與 A、C 合意，分別擔任主持人、記錄及監辦人員，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嗣後再由 D 私下向 E、F 取得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投標文件，以掩飾上開行為。

本案 A、B、C 之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工程價額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壹、案例概要：

A、B、C 分別為甲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主計人員，而 D、E、F 則分別為乙水電工程行、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之負責人。甲國民小學因校園內電線設備老舊，屢屢發生電線超載而跳電、走火等情事，故 B 委請乙水電工程行評估後，決定辦理「校園電路走火緊急搶修工程」採購案。惟 A、B、C 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不實登載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與乙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 D 私下達成協議，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 65 萬元，卻由 D 報價 100 萬元，浮報工程經費以 100 萬元辦理招標公告。此外，B 為讓乙水電工程行順利承作，並未辦理開標程序，明知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未參與投標，卻與 A、C 合意，分別擔任主持人、記錄及監辦人員，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嗣後再由 D 私下向 E、F 取得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投標文件，以掩飾上開行為。工程結束後，D 再以乙水電工程行名義，開立金額 100 萬元之發票 1 紙，作為核銷採購案之請款單據，由 B 製作內容不實之黏貼憑證向戊縣政府請領款項 100 萬元，A、B、C 以此方式浮報工程款項合計 35 萬元。

貳、廉政叮嚀：

A、B、C 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明知該工程費

用僅需65萬元，卻浮報工程經費以100萬元辦理招標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浮報工程價額罪」。

A、B、C合意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及黏貼憑證等資料，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A、B、C基於犯意聯絡，由B檢附上述內容不實相關資料，向戊縣政府辦理採購案核銷作業之行為，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



關說犯錯誤

3. 環保篇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分，不得已就接受關說。

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1,000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60車次，曾貪心支付108萬元。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2,000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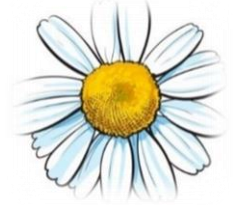
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108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2,000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

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3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2年8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3年。

3 環保篇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溫馨叮嚀

清潔隊員經指派管理垃圾場，負責垃圾場警衛管理、車輛進出管制、廢棄物傾倒處理等事項，具有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



收取廢棄物的法定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倪大偉事前已知放水弟及賈關懷打算將垃圾場提供違法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卻未即時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除縱容違法情事發生，還駕駛推土機幫忙掩飾不法行為，雖然僅獲得 2,000 元不法利益，並經法院考量違法情節酌減其刑，仍被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若抵擋不了關說壓力，就可能會一樣圖利業者，有害公益又砸了自己飯碗，落得雙輸的結果。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使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後略)。

第 46 條 第 4 款：條文同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5 款)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來者不拒

宋朝皇室的「洗兒錢果」

宋朝時有個慣例，也就是皇室有生育喜事時，皇親國戚及諸大臣，均須貢獻賀禮，而皇室也會大造金幣和準備「洗兒錢果」來答謝，這往往造成所費不貲。宋仁宗時台諫劉原甫即曾上諫道：「以往都認為這種慶典賀禮是慣例，但恐非是皇上應承襲的好典啊！大家都知道，單此慶典就準備了好多的金銀、玉器、虎珀、玳瑁等高貴禮品，同時鑄造很多金銀製的花果，賜給臣下，從宰相到台諫都能獲得這種賞賜，真是無益的費用、無名的賞賜啊！假如想以此來誇示皇室的奢侈華麗，在俗世之人而言，或還可以，但是如果要以此來作為規範，引導百姓節儉，就萬不可行。宰相、台諫非但不以道德來匡輔皇上，上奏朝廷不要這樣浪費，而且還自己無功受祿。臣希望皇上要以身作則，恭奉儉樸以答謝上天的眷顧，不要再施行這些姑息之恩，損害國家的元氣。」

目前政府也正在實行「儉樸」政策，我們相信，惟有從政府開始做起，並且養成民眾知福惜福，以及不浪費資源的風氣，國家才夠長治久安。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與維護宣導案例

如何落實個人對保密的認知

人類有個特性，就是喜聽取小道消息，並到處張揚傳述，或向他人查問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這種情形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常常發生。例如張三遇見正在軍中服役的王二，張三就問王二說：「阿貓近來怎麼都未回來，是不是部隊在忙些什麼？」王二不假思索即稱：「近來參加師對抗演習，從 XX 行軍到 XX，累死人了。」諸如此類的談話內容，都已違反個人應該保守軍事秘密的規定。

所以保密是要從個人做起，因為洩密事件皆是由於人為因素而引起。在現今電子科技網路資訊發達的情況下，更要特別注意個人保密的習慣及措施，以下兩項是個人對保密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

- 一、在個人的保密措施方面：首先要養成保密的習慣，即在下班後一定要檢查辦公桌是否上鎖，各項文件是否收妥，一些影印後的廢棄文件資料是否依規定銷毀，這些都是在日常生活中應該隨時注意，並且還要持之以恆，要時時提醒自己謹言慎行，須知「一語外洩，身敗名裂；一字外洩，全軍覆沒。」類似言語洩密的例子不勝枚舉。所以每個人應在語言上自重、自愛、自覺、自律，與外界人士接觸時，應注意言行保密，隨時提高警覺，不要因為一時疏忽而發生洩密情事。個人對外言行不要以任何方式向非法定人員透露。主管宣導的相關保密法令要躬行實踐，牢記在心。只要由我做起，時常檢討，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就能夠維護機密安全。
- 二、在電腦作業保密上應有的認知：現今電腦已經是非常普及化的一種裝備了，幾乎個人業務上所有的資料都以電腦來處理建檔及存取相關資料。故電腦也常常是資料最容易被竊取及洩漏的途徑。因此在使用電腦時要注意下列幾點：
 - (一)使用電腦時要進行登記與管制，儘量少用隨身碟及光碟片等容易攜出(入)的資訊媒體，最好使用有專人管制的區域網路，以維護資料保密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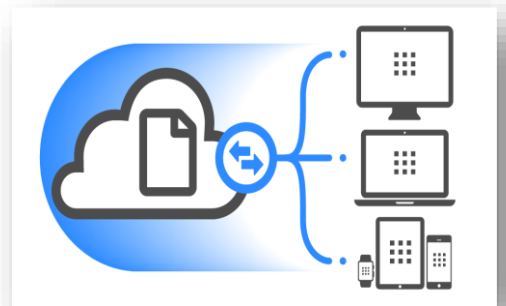
(二)輸出的報表，應比照分類保密資料妥善保管、登錄及備查，另逾期失效報表資料應呈核權責長官後登錄監毀。

(三)身為單位主官管應定期抽檢電腦使用相關記錄表。

(四)硬體故障維修時，對於廠商維修人員，要限制其工作地點，並由相關業管人員共同陪同監護維修作業。

(五)在電腦連線時，要設立密碼保護及申請個人使用權限，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使可使用電腦。

身為維護國家安全的軍人或處理政府公務的公務員，首先要從個人的保密習慣做起，也許可能一個字或是一句話就會造成個人、政府或國家嚴重的傷害、此外更要注意週遭可疑的人物，在兩岸開放探親以來，民間交流頻繁，中共派遣滲透的間諜，更有機會及容易的經由各種管道進入台灣。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與人民的福祉，人人都要有這份責任感，共同來落實執行保密防諜的工作。



(資料來源：摘自清流月刊/作者為梁隆權)



輕鬆小品

出門的難度



廉政小叮嚀

不分你我他，防貪零時差，

全民動起來，社會亮起來。





消費者資(警)訊

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首度聯合召開今(110)年315世界消費者日-「杜絕塑膠污染」記者會,藉此號召咖啡業者響應並加碼優惠措施,鼓勵消費大眾平時就要勵行環保減塑生活,珍愛地球。

塑膠在生活中極為常見,但一次性塑膠用品不僅衝擊生態,且威脅人類健康。國際消費者聯盟(Consumers International,簡稱CI)今年3月15日世界消費者日的活動主軸便是「杜絕塑膠污染(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鼓勵全球消保運動夥伴們共同推動永續消費的活動。CI引述一項在歐洲、美國和南美洲進行的研究調查發現,消費者購物時會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者佔72%;有74%的消費者願意花更多錢在環保包裝上,可見全球消費者對減塑有相當共識,但需化為具體行動。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外帶咖啡慢慢品嚐的習慣,紙杯內與封膜上有一層淋膜,因這淋膜是塑膠製品,以致紙杯不能視為回收紙類。據環保團體估計,國內每年就要消耗20億個紙杯之多。109年疫情爆發後,外送和外帶需求更是大增。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和消基會展開聯合行動,從外帶咖啡做起,誠摯呼籲連鎖咖啡店、超商、量販店等販售咖啡的企業,可進一步強化消費者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措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早自91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100年起更規定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目前9成以上的連鎖飲料店均採現金優惠,每杯優惠甚至達到10元。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既有如此好康,更應懂得聰明消費。減塑生活不難,只需每次出門或消費前多想想,當大多數人都能儘量不製造塑膠垃圾,我們的環境才有機會免受塑膠污

染危害。力行環保減塑，或許開始有點不便，或許需花一些費用(例如購買或租用環保杯)，但這才是正港愛臺灣，保護世界環境。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



《這不是警察、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政府機關，這是「假冒公務員詐騙」》

近期我們接獲通報，有詐騙集團冒用我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徽」行騙，請民眾切勿相信 ⚠️

以下為假冒公務員詐騙的典型案例 ⬇️

🐱 詐騙集團假扮的檢察官

🐻 受害人

🐱 我是某某地檢署「陳檢察官」，由於辦案發現你的帳戶疑似有不法所得，目前涉及洗錢案件，我們在偵辦中，因此我要監管你的帳戶作查證，請你交出名下所有的金融帳戶和提款卡（帳號、密碼）供我們釐清案情！我會派書記官去向你拿取，你到時候交給他就可以了！

🐻 蛤，那欸架嚴重喔！厚啦厚啦，我會配合調查 🗨️

📖 請注意：

1. 檢警不會監管任何金融帳戶。
2. 檢警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
3. 檢警不會要求你提供存摺、金融卡帳號密碼。

⬇️ 詐騙關鍵字

🌟 健保卡遭盜刷溢領醫療補助

🌟 身分遭冒用，涉及洗錢

🌟 到超商拿取傳真公文

🌟 配合偵查，監管帳戶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110年4月21日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主持「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司法記者茶敘活動

為了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進而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守法守紀安心便民；同時回應總統府秦國策顧問嘉鴻於108年間多次對於政府應引導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能，以及促進產業發展等面向提出之國是建言，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自108年6月至110年1月間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台辦理9大場次「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活動。

此次的系列活動參與人數，包含公部門代表計1,142人、廠商代表計1,331人，合計2,473人。透過跨部會、跨縣市的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不僅讓產業界體會政府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所作的努力外，獲各地方政府首長支持，更獲得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讓產業與政府的連結更加緊密，也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為擴大上述系列活動效益，並感謝秦國策顧問親自出席各場次之交流活動，法務部長蔡清祥特別在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中，以「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為主題，播放此次的系列活動成果專輯影片；並特別邀請秦國策顧問親臨現場分享心得，讓現場出席的司法記者及媒體朋友們充分感受到公部門積極展現提升效能及便民化措施，以及政風人員擔任溝通橋樑，促成公私協力建構政府廉能透明環境所做的努力。在此次活動中，更向國人展現持續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推廣企業誠信之決心。未來，也將持續與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倡導簡政便民措施，讓公務員勇於做事，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及公私協力雙贏，達成全民有感、接地氣的施政目標。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公司行號誠信經營

營業秘密法 有精進空間

在台灣《營業秘密法》原先只有民事責任，經過兩次修法新增刑事責任後，罰則上已相當足夠，針對域內、域外有不同的處罰規定，都比原始法條保障高很多。然而，法律有所規定，最重要還是在執行。

台灣長期存在一個問題，如果立法採取以刑責方式保護，那麼案件原則上就須先透過檢察官的偵查、起訴後交由法院作審判才能做判決。

雖然現階段針對智慧財產權，包括營業秘密相關案件有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但營業秘密具有一定的專業性。法官擅長專業在法律，未必有辦法馬上對營業秘密案能充分理解，這時候就須仰賴技術審查官等外部人士協助，如此卻也讓判決時程較外界期待來得慢。

另外，法律上要構成營業秘密所需要條件除了要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外，更要求企業應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法院不會也無法按照一方主張就直接認定，因此種種原因容易造成業界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執行實效存疑。



雖然目前台灣營業秘密法條較過去完善，但也並非毫無精進空間。部分政府單位國安局、陸委會面對近期的經濟間諜竊取營業秘密案提出見解，認為應把營業秘密保護拉升至國安層次，藉此確保牽動台灣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鏈領導地位，以及挹注台灣經濟命脈的「護國神山」或「護國群山」等核心技術不受到中國大陸竊取。

然而，提醒保障國安需要有法源，不僅保護的對象要夠明確，還要有辦法執行，如此修法才會有價值，執行實效性才會高。

如果政府要提升保護營業秘密，認為關鍵產業技術應是涉及國家法益資產予以保護，參考美國及南韓的作法，對於高科技、國家核心技術的保護，透過保護

對國家重要技術來扶植或保護國內企業的競爭力，多半也會伴隨管制出口或授權的措施，所以對於企業影響將是一體兩面，一方面可能享有較高保護，同時間也因此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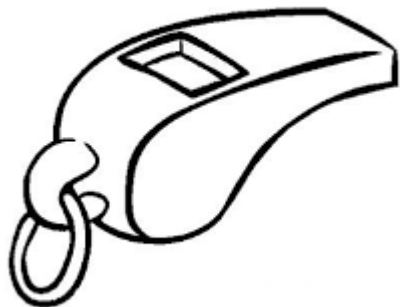
營業秘密保護若提升到國安層級，那麼極有可能就不能僅針對台灣敵對區域，如大陸、香港及澳門提出限制，包含美國、南韓及日本等任何有可能挖角台灣人才、衝擊到台灣產業領導地位的國家都要受到關注。

此外，台灣如何定義什麼是需要以國安層次來保護的核心技術也很重要，因為這涉及到業者做生意的自由以及國家保護的平衡。假設，台積電要去大陸設晶圓廠，那麼到底會是限制所有晶圓廠不得赴陸，還是 8 吋晶圓以下不得過去，所涉及的程度範圍就會有所不同，對於產業界的投資自由度也有不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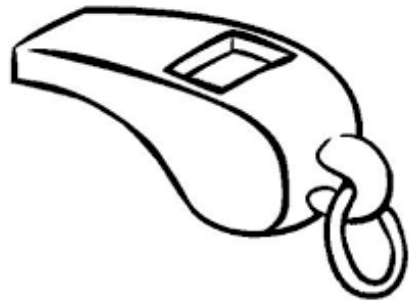
最後，智慧局認為，若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上升到國家層級，可能會造成舉證困難，甚至會加遽執行面問題。基本上認為，若台灣政府可以明確界定核心技術範圍，舉證難度未必跟一般營業秘密有所不同；定義如不明確，不僅舉證會有困難，適用法律也將有問題。無論從法律或商業的角度來看，目前的營業秘密法不能說是天衣無縫的法條，考量現在的國際政治及商業環境，仍然有可以精進的空間。



(資料來源:摘自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黃沛頌口述，經濟日報記者鍾泓良採訪整理)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